

连政发〔2020〕78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健康中国行动 推进健康连云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连云港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连云港 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12号），加快推进健康连云港建设，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加快实施《“健康江苏2030”规划纲要》，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到2022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高，初步完成国家生态环境与健康试点各项工作，环境健康风险管控与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实现有机融合，健康生活方式普及程度显著提升，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全民医保制度显著完善。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全面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全面控制，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全面下降，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健康环境建设

1. 卫生创建成果提升行动。巩固提升城乡卫生创建成果，全面落实卫生城市、卫生乡镇（县城）、卫生村长效管理，继续推进卫生创建工作。到 2022 年，全市国家卫生乡镇实现全覆盖，省级卫生村覆盖率达 80% 以上。到 2030 年，全市省级卫生村覆盖率达 100%。以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为抓手，统筹城乡保洁和垃圾清运，到 2022 年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强化城市综合管理并向乡镇、村社延伸，落实商户门前环卫责任制，提升城镇规范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排序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农村供水保障行动。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城乡一体化供水为目标，严格落实农村供水保障责任，按照农村供水新标准以及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新要求，加快农村供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水源地达标建设、水质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着力构建从源头到龙头的城乡供水保障工程体系、规范化管理体系，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体制。到 2022 年，农村供水保证率达 95% 以上，区域供水入户率达 99% 以上，集中供水水源地建设达标率达 100%，实现城乡供水“同水源、同管网、同水质、同服务”目标。（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3. 生活垃圾分类行动。广泛开展教育引导，加强督促指导，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加强科学管理，建立完善垃圾分类标准规范体系，加快垃圾分类立法。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处置，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到2022年和2030年，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分别达80%以上和95%以上。（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4. 生态环境与健康行动。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国家生态环境与健康行动试点工作，到2022年，全市建成以环境健康风险识别、风险管控、风险评估和公众健康素养提升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和健康管理体系，实现环境健康风险管控与现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的有机融合；重点行业、园区环境健康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城乡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持续提升，形成有利于公众健康的生产和生活环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5. “厕所革命”推进行动。消灭城市旱厕，提档升级城市公厕，合理规划，建成区每年新建10座二类以上公厕。到2022年，城市二类以上公厕比例达25%以上，建成区范围内公厕数量达5座/平方公里。继续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提高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和使用率，提升后期管护水平，提倡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区公厕建设。到2022年底，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

率达 99% 以上。（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6. 碧水蓝天行动。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消灭黑臭水体，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7. 健康城市建设行动。积极做好新形势下爱国卫生工作，大力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加快推进健康主题公园、健康小屋、健康加油站、健康教育体验馆建设。通过城乡联动、营造健康环境、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培育健康人群，提高全社会健康管理主动性和积极性，推进健康城市示范市建设广泛深入开展。2020 年市本级力争建成健康城市示范市，2022 年健康小屋实现全覆盖，2030 年全市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加油站、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区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8. 病媒生物控制行动。建立覆盖全市各街镇的病媒生物监测网络，掌握辖区内主要病媒生物种类、分布和季节消长规律。坚持政府组织、全社会参与、专业防制相结合的方针，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控制为辅的综合防制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

“除四害”活动，清除病媒孳生地，降低病媒生物密度。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物、器械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推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市场化发展，规范服务行为。推进病媒防制规范化小区达标建设。到 2030 年，实现病媒防制规范化小区建设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9. 道路交通安全促进行动。组织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高交通安全技术标准，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减少交通伤害事件的发生。科学实施道路交通设计规划、建设和管养，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完善慢行交通设施，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建设中，保障慢行交通通行空间和通行安全。完善交通无障碍设施建设，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出行便利。培养道路交通安全文明意识，倡导文明交通行为。正确使用安全带，根据儿童年龄、身高和体重合理使用安全座椅；倡导电动自行车使用者佩戴头盔，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至 2022 年，城市步行道绿道的人均长度持续提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低于 2.63 人，驾乘人员安全带使用率达 95% 及以上，电动自行车驾驶者头盔佩戴率达 95%。至 2030 年，城市慢行线建设覆盖面、长度和便捷性进一步提升，基本满足市民生活、健身等健康需求，力争实现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下降 30%，驾乘人员安全带使用率达 98% 及以上，电动自行车驾驶者头盔佩戴率达 98%。（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0. 室（车）内环境健康安全行动。加强装饰装修材料、日用化学品、儿童玩具和用品等消费品的安全性评价，聚焦重点消费品，建设伤害监测网络和健康风险管控平台。加强消费品绿色安全认证，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强制报告制度，加强召回管理力度，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减少消费品造成的伤害。针对不同人群，编制环境与健康手册，宣传和普及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升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健康防护意识和能力，养成自觉维护环境卫生，抵制环境污染行为。倡导居民购买带有绿色标志的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及节能标识的家电产品。对于新装修的房间应定期通风换气，降低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的室内空气污染。根据天气变化和空气质量适时通风换气，重污染天气时应关闭门窗，减少室外空气污染物进入室内，有条件的建议开启空气净化装置或新风系统。鼓励居民根据实际需要，选购适宜排量的汽车，不进行非必要的车内装饰，注意通风并及时清洗车用空调系统。至2022年和2030年，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15%及以上和25%及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二）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11.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掌握健康知识与技能，自觉维护和促进自身及家庭成员的健康。建立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为

市级媒体等有关单位和各地开展健康科普提供支持，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市广电传媒集团、报业传媒集团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和专栏。有效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主动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全面实施双处方制度。加强健康教育科普基地和市民健康学校建设，组织群众性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培训，提升全民自救互救能力。开展全市健康知识竞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 28% 和 36%。（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报业传媒集团、广电传媒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2. 公务员健康促进引领示范行动。充分发挥公务员在健康文化传播和健康促进行动中的示范引领作用，落实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理念。围绕合理膳食、适量运动、心理健康、女性健康、慢性病管理等内容，通过开展健康食堂建设、职工运动会、健康讲座、健康咨询等活动，切实提高机关公务员的健康素养水平。在全市各级各类机关中全面实施“五个一”项目，内容包括“掌握一种运动技能、建立一份健康档案、配备一名健身指导员、每年参加一次健康讲座、参加一个健康自我管理小组”。2022 年，覆盖市、县（区）级机关公务员。至 2030 年，全市各级各类机关健康促进活动常态化，建立覆盖全市公务员的健康管理教育体系。（责任单位：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委组织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3. 合理膳食行动。针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加强有针对性的营养和膳食指导，推广使用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等健康工具，促进减盐、减油、减糖。在养老机构等集体供餐单位配备营养师。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监测和总膳食研究。加强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普及食品营养标签知识，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积极倡导禁酒，控制过量饮酒。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保持低于 3%。（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4. 控烟行动。利用世界无烟日等卫生健康主题日开展控烟宣传，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加大违法发布烟草广告查处力度。发挥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的控烟引领作用，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促进无烟医院、无烟学校建设。建立戒烟服务体系，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推行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强化控烟监督执法。继续开展戒烟大赛，在全社会营造戒烟、控烟良好氛围。积极推进控烟立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分别低于 22% 和 20%。（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5.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促进，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养。引导居民正确认识抑郁和焦虑症状，掌握自我心理调适

方法，关注家庭成员心理状况。推动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服务，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逐步扩大心理健康服务覆盖面，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20%和30%，减缓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旅局、市医保局、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三）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16. 全民健身行动。以公园城市建设为抓手，均衡布局构建城市公园绿地体系，完善公园绿地10分钟服务圈。高标准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区健身中心、户外健身营地等全民健身设施，推动“10分钟体育健身圈”向城乡一体化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管理和运营，推动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向基层群众身边覆盖延伸，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倡导群众养成健身运动习惯。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有针对性地为各类人群提供运动健身方案。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等职工健身活动，促进在职人群体育制度化、常态化。整合公共体育和医疗卫生资源，推广建设体医融合服务机构和平台，创新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培训可开运动处方的全科医生、家庭医生、健康管

理师。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不低于 15 平方米和 15.5 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分别不低于 2.6 平方米和 3.2 平方米，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 93.5%和 95%，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 42%和 46%。（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资源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四）预防控制重大疾病

17.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向公众普及心脑血管疾病预防知识，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实施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监测评估和规范管理。建设市级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中心，加强省、市、县三级胸痛、卒中中心建设，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形成心脑血管急症救治体系。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及以下和 190.7/10 万及以下。（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8. 癌症防治行动。组织防癌抗癌科普宣传，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强化癌症患者康复管理，发挥慈善救助在困难癌症患者救助中的积极作用，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加强市癌症中心建设，根据肿瘤发病情况，打造重点癌症多学科联合诊疗

平台，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0% 和 45%。（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9.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将肺功能检查纳入 40 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为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筛查干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防治管理服务，提高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管理率。建设市级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中心。到 2022 年和 2030 年，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8/10 万及以下和 7.6/10 万及以下。（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20. 糖尿病防治行动。落实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建设市级糖尿病防治中心，健全糖尿病防治服务体系，推进糖尿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 65% 及以上和 70% 及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21.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宣传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

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基金会、有关组织和志愿者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感染者扶贫救助等公益活动。筑牢口岸检疫防线，防控境外传染病输入。加强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消除血吸虫病危害，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有效控制饮水型氟砷中毒和水源性高碘危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完善预防接种信息系统与儿童预防接种标准化门诊，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5% 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连云港海关、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市外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五）提升健康服务水平

22. 医疗服务体系优化行动。以苏北鲁南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市、县各级医疗中心建设。市级医院积极推进省级、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建设，促进专科联盟建设发展。加强儿童、精神病、传染病、老年病、康复等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前急救医疗机构建设，补齐薄弱专科医疗资源短板。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全面建立紧密型医联体，所有县和涉农区全面建立县域医共体，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加入。组织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提升基层卫生同质化服务水平。切实构建预防—治疗—康复—护理服

务链，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23. 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行动。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暴露出来的问题，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力度，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应急保障体系，全面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综合监督、妇幼保健、传染病控制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现代化建设，加强队伍和人才建设。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24. 社区智慧健康小屋建设行动。充分整合各类资源，以街镇为单位，建设智慧健康小屋，畅通居民自我健康检测与获得健康指导渠道。至 2022 年，实现每个街镇至少有 1 家标准化智慧健康小屋，并向功能社区延伸。至 2030 年，全市智慧健康小屋网络基本健全，多种形态的智慧健康小屋（站）从居住社区延伸至学校、企事业单位、楼宇等功能社区，并通过智慧健康设备逐步延伸至居民家中。（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25. 全民医保制度完善行动。全面建成覆盖全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

提高医保基金统筹层次，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开展医疗保障扶贫行动，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问题。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总额控制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开展紧密型医联体总额付费试点。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逐步构建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市内自由就诊、市外快速、便捷转诊制度。到2022年和2030年，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分别稳定在80%左右和70%左右。（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26. 食品安全保障行动。突出“四个最严”要求，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防线，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推行标准化、清洁化农业生产，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建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企业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加快推进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和食品摊贩备案管理，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水平，全面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守护校园食品安全，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推进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全覆盖，提高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量化等级优秀率。全面提升食品抽检合格率，突出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时节以及群众的关注点、食品安全的风险点食品的抽检监测。到2022年和2030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27. 药品安全保障行动。积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进上市持有人制度改革，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鼓励新药研发，提升药品质量，强化合理用药。综合运用检验检测、监督检查、监测预警、风险管控、应急处置、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手段，净化药品市场环境。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持续加大药品行政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加强行刑衔接，严厉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社会公众对药品质量安全的满意度明显提升，并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连云港检查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28. 扩大中医药服务行动。建立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推进“中医馆”“中医阁”建设，推进全国和省、市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在基层建设工作站，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开展以乡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重点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和诊疗方法。到 2022 年，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 6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80% 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 4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到 2030 年，90% 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 4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29. 中医药特色创新行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和预防中的特殊作用，努力使中医药融入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以慢性病管理为重点，建立中医健康状态评估方法，为居民提供融中医健康监测、咨询评估、养生调理、跟踪管理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推动中医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提升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加强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探索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文广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六）保护重点人群健康

30.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针对婚前、孕前、孕产期、儿童等阶段特点，全面实施“健康宝贝工程”，切实加强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大妇幼人才培养力度，务实应用妇幼健康信息系统。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在农村全覆盖的基础上，推动城市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工作。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5‰、4‰左右，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8/10万、6/10万左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31. 学生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学校健康教育，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配齐人员和设备，每年组织学生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学校建设。扎实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全面实施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报告书和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制度。深化学校体育工作改革，开足开齐上好体育与健康课程，积极推进体育特色学校建设，广泛开展校园普及性体育运动，确

保中小学生每天锻炼不少于1小时。除免修学生外，未达体质健康合格标准的，不得发放毕业证书。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到2022年和203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全市健康促进学校比例达90%及以上和95%及以上，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平均降低1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32.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依法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利，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宣传职业健康知识，指导用人单位做好员工健康管理，评选“健康达人”，建设健康企业。优化产业结构，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从源头消除、减轻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实现职业健康检查不出县、职业病诊断不出市，优化职业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33.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病医院等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推进中医药特色服务，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促进基本医保与医养结合政策配套衔接。普及老年健康知识，落实老年人健康管理，推进安宁疗护工作。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构建养

老服务网络。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数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60% 和 65%；65 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34. 残疾人健康促进行动。全面开展残疾预防，大力推进康复服务，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残疾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社区康复能力，依托各级医疗卫生及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化康复服务。实施精准康复，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配套完善残疾人文化体育康复场地设施，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康复活动，促进残疾人身心健康。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有康复需求的 0—14 岁残疾儿童和 15 岁以上的各类持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分别达 90% 以上和 95% 以上，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残联、市体育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七）促进健康产业发展

35. 健身休闲产业培育行动。实施体育旅游发展行动计划，

培育多元市场主体，打造健身休闲产业集群。推进体育消费载体建设，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持续推动体育消费。充分发挥我市资源禀赋，积极申办国际、国家、省级高水平体育竞赛，打造一批影响力大、参与度高的品牌赛事，促进竞赛市场繁荣。（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36. “中华药港”建设行动。立足连云港自身特色和产业发展阶段，用足用活自贸区政策，依托恒瑞、正大天晴、豪森医药、康缘企业创新平台，深化国际创新合作，加大创新创业扶持，加快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促进创新药物和临床技术的开发应用，着力推动新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国家级原料药基地，建设国内一流的医药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八）促进“智慧健康”建设

37.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行动。构建集成高效、统一权威的市县一体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加强医疗健康信息标准化建设，提高数据归集质量，健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目录，提升信息资源管理水平；全面落实 32 项便民惠民服务举措，构建线上线下有机结合新模式，提升互联网医疗服务应用水平；推进医疗卫生行政审批改革，优化医疗机构内部流程，提升医疗健康服务

和行政审批服务便捷化水平；促进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深化应用，提升医疗健康管理智能化水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电子健康档案向签约居民个人开放率分别达 60% 和 80%。（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由健康连云港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和健康连云港建设全局性工作，指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将实施健康中国行动与推进健康连云港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强化对各级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全面落实各项目标、指标和工作任务。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健康融入各项政策，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确定年度重点工作并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市健康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二）动员各方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连云港建设，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学校、社区（村）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金融、保险等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责任单位：市健康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三）健全支撑体系。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对健康连云港建设投入予以重点保障。加强科技支撑，围绕影响居民健康的因素和重大疾病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加大普法执法力度，以法治保障健康连云港建设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强化信息支撑，健全监测体系，提高疾病与健康监测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动部门间、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推进健康连云港建设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四）加强监测考核。围绕健康中国、健康连云港建设主要目标任务要求，由健康连云港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对各县区开展考核，并作为各地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的重要参考。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针对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的考核办法。市健康办按照国家要求，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对健康中国行动的主要指标、重点任务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健康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知识宣传，引导群众树立和增强健康意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建设健康连云港、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健康连云港建设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 附件：1.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连云港建设考核指标框架（试行）
2.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连云港建设监测指标

附件 1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连云港建设 考核指标框架（试行）

序号	指标	江苏基期水平	2022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资料来源部门
			省级	市级	省级	市级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2015 年为 77.51	80 左右	80 左右	80 以上	80 以上	市卫健委
2	★婴儿死亡率（‰）	2.71	5 左右	5 左右	4 左右	4 左右	市卫健委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99	< 8	< 8	< 6	< 6	市卫健委
4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9.83	8 左右	8 左右	6 左右	6 左右	市卫健委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2.30	≥93.3	≥93.5	≥95	≥95	市体育局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4.37	≥26	≥28	≥32	≥36	市卫健委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7.10	≥41	≥42	≥45	≥46	市体育局
8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017 年为 2.01	≥2.5	≥2.6	≥3	≥3.2	市体育局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90	≥3	≥2.9	≥3.5	≥3	市卫健委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4.46	27 左右	27 左右	25 左右	25 左右	市卫健委
11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0.49	< 11	< 11	≤10	≤10	市卫健委
1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2015 年为 55	≥65	≥65	≥70	≥70	市卫健委
13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2015 年为 55	≥65	≥65	≥70	≥70	市卫健委
14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9.2	≥95	≥95	≥95	≥95	市卫健委
15	★产前筛查率（%）	92.88	≥92	≥92	≥95	≥95	市卫健委

序号	指标	江苏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资料来源部门
			省级	市级	省级	市级	
1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29	≥98	≥99	≥98	≥99	市卫健委
17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95	≥95	≥95	≥95	≥95	市卫健委
18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35	≥50	≥50	≥60	≥60	市教育局
19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60	每年平均降低1个百分点	每年平均降低1个百分点	新发近视率明显降低	新发近视率明显降低	市教育局
20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100	100	100	市教育局
21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1	≥1	≥1	≥1	≥1	市教育局
22	★寄宿制中小學校或600名學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學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0	≥70	≥90	≥90	市教育局
23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學校比例(%)	—	≥80	≥80	≥90	≥90	市教育局
24	健康促进學校覆盖率(%)	77	≥85	≥90	≥90	≥95	市教育局
25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明显下降	明显下降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市卫健委
26	★二级以上综合性醫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80	≥80	≥95	≥95	市卫健委
27	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数比例(%)	54.1	≥60	≥60	≥65	≥65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28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98, 78	100, ≥80	100, ≥80	100, ≥90	100, ≥90	市卫健委

序号	指标	江苏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资料来源部门
			省级	市级	省级	市级	
29	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85.5， 70	80左右， 70左右	80左右， 70左右	80左右， 70左右	80左右， 70左右	市医保局
30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2017年为 96.34	≥98	≥98	≥98	≥98	市市场监管局
31	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8.0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
32	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69.2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
33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93.74	≥95	≥99	>95	≥99	市卫健委
34	区域供水入户率（%）	97	≥99	≥99	≥99	≥99	市水利局
35	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	70	≥80	≥80	≥95	≥95	市城管局
3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4.7	≥14	≥15	≥15	≥15.5	市住建局

注：★为《健康中国行动》考核指标。

未写明年份的基期水平值，均为2018年数值。

附件 2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连云港建设监测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	全国目标值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基期水平	2022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1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14.18	≥22	≥30	24.37	≥26	≥32	27.01	≥28	≥36
	2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	—	实现		—	实现		—	实现	
	3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	实现		—	实现	
	4	鼓励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 取得培训证书的居民比例 (%)	—	≥1	≥3	10	≥10.5	≥12	10.04	≥10.6	≥12.1
合理膳食行动	5	成人肥胖增长率 (%)	2002—2012 年平均每年增长约 5.3%	持续减缓		—	持续减缓		—	持续减缓	
	6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 (%)	—	比 2019 年提高 10%	比 2022 年提高 10%	12.9	比 2019 年提高 10%	比 2022 年提高 10%	—	比 2019 年提高 10%	比 2022 年提高 10%
	7	孕妇贫血率 (%)	2013 年为 17.2	<14	<10	11.2	<14	<10	11.6	<14	<10
	8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	2013 年为 8.1	<7	<5	<5	<3	<3	<5	<3	<3

领域	序号	指标	全国目标值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合理膳食行动	9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 (g)	2012年为 10.5	≤5		2015年为 11.1	≤5		—	≤5	
	10	成人人均每日食用油摄入量 (g)	2012年为 42.1	25 ~ 30		2015年为 46.8	25 ~ 30		—	25 ~ 30	
	11	人均每日添加糖摄入量 (g)	30	≤25		—	≤25		—	≤25	
	12	蔬菜和水果每日摄入量 (g)	2012年为 296	≥500		2015年为 345.6	≥500		—	≥500	
	13	每日摄入食物种类 (种)	—	≥12		—	≥12		—	≥12	
	14	成年人维持健康体重	2012年BMI在正常范围内的比例为 52%	18.5≤BMI<24		BMI在正常范围内的比例为 55.2%	18.5≤BMI<24		—	18.5≤BMI<24	
	15	每万人营养指导员 (名)	—	1		—	1		—	1	
控烟行动	16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015年为 27.7	< 24.5	< 20	2017年为 22.9	< 22	< 20	23.3	< 22	< 20
	17	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 (%)	10左右	≥30	≥80	0	≥30	≥80	0	≥30	≥80
	18	建设成无烟党政机关	—	基本实现	持续保持	—	基本实现	持续保持	—	基本实现	持续保持

领域	序号	指标	全国目标值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19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12	20	30	—	≥20	≥30	—	≥20	≥30
	20	失眠现患率（%）	2016年为15	上升趋势减缓		—	上升趋势减缓		—	上升趋势减缓	
	21	焦虑障碍患病率（%）	2014年为4.98	上升趋势减缓		—	上升趋势减缓		—	上升趋势减缓	
	22	抑郁症患病率（%）	2014年为2.1	上升趋势减缓		—	上升趋势减缓		—	上升趋势减缓	
	23	成人每日平均睡眠时间（小时）	6.5	7~8		—	7~8		—	7~8	
	24	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名/10万人）	2.55	3.3	4.5	2.38	3.3	4.5	—	3.3	4.5
全民健身行动	2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2014年为89.6	≥90.86	≥92.17	92.30	≥93.3	≥95	92.5	≥93.5	≥95
	26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2014年为33.9	≥37	≥40	37.1	≥41	≥45	37.1	≥42	≥46
	27	城市慢跑步行道绿道的人均长度（m/万人）	—	持续提升		—	1600	2100	—	1600	2100
	28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	1.6	1.9	2.3	2.58	3.8	4	4.35	4.5	5
	29	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	88	基本实现全覆盖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	—	—	2017年为2.01	≥2.5	≥3	3.3	≥3.5	≥4

领域	序号	指标	全国目标值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行动	31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	—	2.90	≥3	≥3.5	2.85	≥3	≥3.5
	32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	—	—	3.23	≥3.5	≥5	3.16	≥3.5	≥5
	33	△每万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	—	—	4.43	≥8.3	≥8.3	2018年为5.77	≥8.3	≥8.3
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行动	34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2015年为238.4	≤209.7	≤190.7	258.68	≤209.7	≤190.7	2015年为202.8	≤209.7	≤190.7
	35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2015年为40.5	≥43.3	≥46.6	34.07	≥43.3	≥46.6	—	≥40	≥45
	36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2015年为10.2	≤9.0	≤8.1	2015年为8.9	≤8.0	≤7.6	2015年为7.83	≤8.0	≤7.6
	37	30~69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2015年为18.5	≤15.9	≤13.0	10.49	<11	≤10	2015年为15.61	<11	≤10
	38	人群健康体检率（%）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39	30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	2012年为47	≥55	≥65	2013年为46.3	≥55	≥65	2015年为51.19	≥55	≥65
	4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2015年为50	≥60	≥70	2015年为55	≥65	≥70	2015年为55	≥65	≥70

领域	序号	指标	全国目标值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心脑血管疾病 癌症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 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行动	41	高血压治疗率(%)	2012年为41.1	持续提高		2013年为35.0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42	高血压控制率(%)	2012年为13.8	持续提高		2013年为12.8	持续提高		46.80	持续提高	
	43	静脉溶栓技术开展情况	—	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均开展		—	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均开展		—	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均开展	
	44	35岁及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	2012年为19.4	≥27	≥35	2013年为29.8	≥32	≥35	—	≥32	≥35
	45	18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	2012年为36.1	≥50	≥60	2013年为41.3	≥50	≥60	2015年为40.48	≥50	≥60
	46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2015年为50	≥60	≥70	2015年为55	≥65	≥70	2015年为55	≥65	≥70
	47	糖尿病治疗率(%)	2012年为33.4	持续提高		2013年为37.1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48	糖尿病控制率(%)	2012年为30.6	持续提高		2013年为37.2	持续提高		47.65	持续提高	
	49	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66.4	≥70	≥80	—	≥70	≥80	—	≥70	≥80
	50	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	2015年为48	≥55	持续提高	2015年为48	≥55	持续提高	—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51	40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	2012年为2.6	≥15	≥30	2015年为11.6	≥15	≥30	—	≥15	≥30

领域	序号	指标	全国目标值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52	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	2018年 <0.1	<0.15	<0.2	2018年 <0.05	<0.08	<0.15	<0.01	<0.04	<0.06
	53	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	—	<1	<0.5	2014年 0.4%	<1	<0.5	—	<1	<0.5
	54	肺结核发病率（1/10万）	—	<55	有效控制	<31	<30	有效控制	<31	<30	有效控制
	55	疟疾本地感染病例数（例）	40	消除		控制阶段	消除		控制阶段	消除	
	56	血吸虫病防治	3.76万患者	有效控制和消除危害	消除	2879名患者	消除达标率≥90	消除	我市非血吸虫流行地区		
	57	饮水型氟砷中毒、水源性高碘危害	—	有效控制		—	有效控制		—	有效控制	
58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9.2	≥95	≥95	≥95	≥95	≥95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59	婴儿死亡率（‰）	6.8	≤7.5	≤5	2.71	5左右	4左右	2.89	5左右	4左右
	60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9.1	≤9.5	≤6	3.99	<8	<6	3.97	<8	<6
	61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9.6	≤18	≤12	9.83	8左右	6左右	4.38	8左右	6左右
	62	△5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涉农区）妇幼保健院建成率（%）	—	—	—	37.3	65	80	25	100	100
	63	产前筛查率（%）	61.1	≥70	≥80	92.88	≥92	≥95	94.21	≥92	≥95

领域	序号	指标	全国目标值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6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7.5	≥98		98.29	≥98	≥98	99.79	≥99	≥99
	65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90		98.75	≥98	≥98	99.77	≥99	≥99
	66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52.6	≥80	≥90	95	≥95	≥95	95	≥95	≥95
学生健康促进行动	67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31.8	≥50	≥60	35	≥50	≥60	—	≥50	≥60
	68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60.0	每年平均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	每年平均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69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	100	100	—	100	100
	70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1		1	≥1	≥1	1	≥1	≥1
	71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接近100	100		接近100	100	100	接近100	100	100
	72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0	≥90	—	≥70	≥90	—	≥70	≥90
	73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80	90	—	≥80	≥90	—	≥80	≥90
74	△健康促进学校覆盖率(%)	—	—	—	77	≥85	≥90	90	≥90	≥95	

领域	序号	指标	全国目标值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75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亿人）	2018年为2.36	稳步提升	实现工伤保险法定人群参保全覆盖	0.20	稳步提升	实现工伤保险法定人群参保全覆盖	0.0056	稳步提升	实现工伤保险法定人群参保全覆盖
	76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明显下降	持续下降	22	明显下降	持续下降	14.3	明显下降	持续下降
	77	重点行业劳动者对本岗位主要危害及防护知识知晓率（%）	—	≥90	持续保持	—	≥90	≥95	—	≥90	≥95
	78	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	—	≥80	≥90	82	100	100	83.3	100	100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79	65~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	2015年为18.3	有所下降		—	有所下降		—	有所下降	
	80	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	5.56	增速下降		—	增速下降		—	增速下降	
	81	老年健康核心信息知晓率（%）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8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50	≥90	49.8	≥80	≥95	—	≥80	≥95
	83	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比例（%）	93	100	持续改善	94	100	持续改善	90	100	持续改善
	84	△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数比例（%）	—	—	—	54.1	≥60	≥65	54.9	≥60	≥65

领域	序号	指标	全国目标值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残疾人健康促进行动	85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	—	—	—	96.9	≥90	≥95	—	≥90	≥95
扩大中医药服务行动	86	二级以上中医综合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	—	90	100	82	≥90	100	100	100	100
	87	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	—	75	90	92.7	95	100	100	100	100
	88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100, 70	100, 80	98, 78	100, ≥80	100, ≥90	95, 80	100, ≥80	100, ≥90
全民医保制度完善行动	89	△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	—	—	85.5	80左右	80左右	74.3	80左右	80左右
	90	△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	—	—	70	70左右	70左右	61.73	70左右	70左右
食品安全保障行动	91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	—	2017年为 96.34	≥98	≥98	99.07	≥99	≥99

领域	序号	指标	全国目标值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药品安全保障行动	92	△药品质量安全满意度	—	—	—	—	明显提升	持续提升	—	明显提升	持续提升
农村供水保障行动	93	△农村供水保证率（%）	—	—	—	90	≥95	≥97	90	≥95	≥97
	94	△区域供水入户率（%）	—	—	—	97	≥99	≥99	91	≥99	≥99
生活垃圾分类行动	95	△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	—	—	—	70	≥80	≥95	—	≥80	≥95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96	△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	—	68.0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72.8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97	△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	69.2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66.7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9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	—	14.7	≥14	≥15	14.5	≥15	≥17
	99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	—	—	93.74	≥95	>95	97.42	≥99	≥99
	100	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	—	明显改善	持续改善	92.3	明显改善	持续改善	94.1	明显改善	持续改善
	101	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	2018年为12.5	≥15	≥25	—	≥15	≥25	—	≥15	≥25

领域	序号	指标	全国目标值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行动	102	△电子健康档案向签约居民个人开放率（%）	—	—	—	50	≥60	≥80	—	≥60	≥80
健康水平	103	人均预期寿命（岁）	76.7	77.7	79.0	2015年为77.51	80左右	80以上	2018年为77.14	80左右	80以上
	104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岁）	2016年为68.7	提高	显著提高	—	提高	显著提高	—	提高	显著提高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发
